

#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

## (2026年4月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信用卡业务发展需要，为持卡人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牡丹信用卡是中国工商银行（含中国工商银行相关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发卡机构）发行，并给予持卡人一定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支付后还款，具有消费、分期付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

第三条 牡丹信用卡按照发行对象分为单位卡（商务卡）和个人卡，其中个人卡分为主卡和副卡；按照信用等级分为普通卡、金卡、白金卡、黑金卡及其他等级卡；按照信息载体分为磁条卡、芯片卡和磁条芯片复合卡；按照账户币种分为单币卡和多币卡（含双币卡，下同）；按照是否联名（认同）分为联名（认同）卡和非联名（认同）卡；按照卡片形态分为实体卡和数字卡（不具有实物形态的信用卡）。牡丹信用卡使用银联、威士、万事达卡、运通、JCB、大来和其他银行卡组织的标识。

第四条 发卡机构、申请人、持卡人、担保人、特约商户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均须遵守本章程。

第五条 本章程涉及的部分名词遵从如下定义：

“申请人”指向发卡机构申请牡丹信用卡的单位或个人。

“持卡人”指向发卡机构申请牡丹信用卡并获得卡片核发的单位或个人。单位卡持卡人应由其单位指定；个人卡持卡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和副卡持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信用额度”指发卡机构根据申请人或持卡人的资信状况等为其核定、在牡丹信用卡有效期内使用的最高授信限额。

“透支”指持卡人使用发卡机构为其核定的信用额度进行支付的方式，包括透支消费、分期付款、透支取现、透支转账和透支扣收等。

“银行记账日”指发卡机构根据持卡人发生的交易将交易款项记入其牡丹信用卡账户，或根据规定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年费、手续费等，下同）、利息等记入其牡丹信用卡账户的日期。

“对账单日”指发卡机构定期对持卡人的交易款项、费用等进行汇总，结计利息，计算出持卡人当期应还款项的日期。

“到期还款日”指发卡机构与持卡人约定的，持卡人归还当期应还款项或最低还款额的最后日期。

“还款日”指发卡机构记载的持卡人向发卡机构实际偿还其欠款的银行记账日期。

“免息还款期”指符合免息条件的透支交易从银行记账日（含）起至还款日（含）之间可享受免息待遇的时间段，

透支取现和透支转账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期。

“当期应还款项”指截至当前对账单日，持卡人累计已经发卡机构记账但未偿还的交易本金，以及利息、费用等的总和。

“最低还款额”指发卡机构规定的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应偿还的最低金额，是上一期账单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当期账单透支余额一定比例的总和。最低还款额以对账单记载为准。

“分期付款”指根据持卡人申请，发卡机构将持卡人指定的支持办理分期付款业务的牡丹信用卡的消费资金或向持卡人指定账户转入的资金，在约定的期限内分期从持卡人的牡丹信用卡账户中扣收，并按约定收取分期利息，持卡人需按约定的还款计划按期向发卡机构归还当期应还款项，直至全额清偿完毕的业务。

“违约金”指持卡人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最低还款额或存在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时，按约定应向发卡机构支付的款项。

“预授权”指特约商户就持卡人预计支付金额，提前向发卡机构取得付款承诺，并在持卡人获取商品或接受服务后，按实际交易金额通过预授权完成/确认交易进行支付结算的业务。预授权完成/确认交易可通过联机或手工方式处理，无须验证卡片密码。

“移动设备卡”指基于持卡人已有牡丹信用卡（含主副卡）申请办理的加载于手机等移动设备内的信用卡。

“溢缴款”指持卡人在牡丹信用卡中存入资金抵销欠款后仍有剩余的资金。

## 第二章 申领条件及手续

第六条 凡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资信状况良好的个人，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相关资料向发卡机构申领个人主卡，还可为符合发卡条件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或已得到法定代理人许可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办理副卡；主卡持卡人有义务督促其副卡持卡人遵守本章程及领用合约相关规定，并应承担因副卡持卡人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主卡持卡人可通过电话银行、营业网点等渠道申请调整、停止或取消副卡的使用（电子现金脱机消费除外），可代副卡确认交易情况并申请解除临时交易限制等；主卡持卡人须承担主副卡（含移动设备卡，下同）项下全部债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副卡持卡人对副卡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七条 企业法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部队、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可凭合法登记注册资料向发卡机构申领单位卡，单位卡持卡人的资格由单位指定或撤销。单位需承担单位卡项下的全部债务。

第八条 个人和单位申领牡丹信用卡，应正确、完整、真实地填写申请表和按发卡机构要求提交相关申请资料，与发卡机构签订领用合约。发卡机构可根据个人或单位的申请、资信状况、办理业务需要，要求其提供一定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如提供担保的，需另行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个人和单位应充分了解及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信用卡和信用卡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或本单位信用卡和信用卡账户。

### 第三章 使用及账户管理

第九条 牡丹信用卡可在发卡机构、相应银行卡组织指定的特约商户、营业网点、智能柜员机等受理点或其他受理渠道使用。牡丹信用卡透支及分期资金应当用于消费领域，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房地产（含购房首付款等）、投资等非消费领域（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用于套现、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违规领域。

第十条 持卡人收到牡丹信用卡后，应及时通过营业网点、智能柜员机等渠道办理卡片启用。

对有签名栏的实体卡，应立即在卡片背面的签名栏签名，并在用卡时按规定使用此签名，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

持卡人可使用密码（含动态密码，下同）进行交易。凡

因交易性质、习惯，或按银行卡组织、发卡机构规定或依持卡人选择不使用密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不校验密码的消费，电子现金脱机消费以及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移动设备、短信、传真、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的交易，可凭持卡人签名，磁条或芯片信息，动态验证码，卡号、有效期、安全码等信用卡信息，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以及指纹、面部特征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等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以下简称“验证要素”）进行交易确认。

第十一条 对于支持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芯片卡或磁条芯片复合卡（含移动设备卡），持卡人可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发卡机构营业网点、客户服务电话等渠道开通或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该功能处于开通状态时，持卡人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无需验证密码和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发卡机构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

持卡人可将本人牡丹信用卡（部分特殊卡种除外）绑定至支付账户。持卡人授权发卡机构直接根据支付机构的指令扣划本人牡丹信用卡资金。持卡人同意绑卡过程中所填写的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卡号、信用卡有效期、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等要素用于身份验证，并授权将指定银行卡号与持卡人在支付机构开立的指定会员账号建立签约关系。持卡人绑卡后可按照支付机构的交易验证方式进行支付，持卡人知晓并认可绑定支付账户为本人自主选择，同意承担由此带来

的盗刷交易风险及资金风险。因支付机构导致的交易争议由持卡人与支付机构自行协商解决，发卡机构提供必要协助。

第十二条 经密码或验证要素校验通过的交易（含预授权交易）即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并由持卡人承担交易款项相应责任。基于持卡人签字形成的交易凭证和/或凭其他验证要素、密码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持卡人须在安全的互联网/通讯环境、移动设备环境、商户实体受理环境下使用牡丹信用卡，对于非发卡机构原因所导致的交易风险和损失，持卡人应自行承担。持卡人应采取合理谨慎措施妥善保管牡丹信用卡、密码、移动设备以及验证要素，防止信息丢失或泄露，并不得出租、出借或出售牡丹信用卡。因牡丹信用卡、密码、移动设备以及验证要素保管或使用不当，以及出租、出借或出售牡丹信用卡产生的后果或损失应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持卡人向发卡机构申请分期付款业务应遵守与发卡机构签署的分期付款业务相关协议、须知及规则。分期付款本金入账后将全额计入该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持卡人与发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发卡机构可根据持卡人的交易、还款记录情况、资信状况变化或突发性欺诈风险等情况，取消剩余期数分期付款，并将剩余款项一次性记入持卡人牡丹信用卡账户，持卡人应按当期对账单在到期还款日（含）前一次性偿还。

第十四条 持卡人牡丹信用卡遗失、被盗、被盗刷或发生被他人占有的情形，应立即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或到营业网点办理挂失（电子现金不可办理挂失），挂失手续办妥，挂失即生效。持卡人对挂失生效后其牡丹信用卡发生的交易不承担责任（电子现金脱机消费除外），持卡人对该交易存在欺诈、串通他人欺诈、其他不诚信行为或持卡人与发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挂失生效前牡丹信用卡产生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但发卡机构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或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挂失后如需补办新卡，可按照规定办理补办手续。

第十五条 发卡机构对牡丹信用卡实体卡片设定信用卡有效期，如持卡人到期需要继续使用，应办理更换新卡手续。对信用卡有效期内未启用的牡丹信用卡，发卡机构不提供到期换卡服务。如果持卡人在信用卡有效期满后不愿继续用卡的，则应在信用卡有效期满前，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或发卡机构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发卡机构；否则，发卡机构将视为持卡人到期自愿更换新卡，发卡机构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章程、领用合同约定，业务需要及持卡人用卡情况等，在持卡人符合到期换卡条件的前提下，为持卡人更换新卡。本章程、领用合约及其他业务规定对已过期的牡丹信用卡继续有效，发卡机构继续保留对已过期牡丹信用卡的管理权、追索权和按规定收取相关费用和利息等权利。如因发卡机构与合作单位、银行卡组织合作终止

等原因导致无法补换相同信用卡的，发卡机构可发放其他同信用等级卡片。持卡人不补换新卡或中途停止使用牡丹信用卡的，仍须清偿该卡所欠债务，并按规定申请办理销户手续。对于享受长期有效线上支付服务的信用卡，如实体卡片已过期，持卡人在按照发卡机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前不能继续使用实体卡片进行交易（收入款项除外），但仍可使用线上支付服务。对于不享受长期有效线上支付服务的信用卡，如实体卡片已过期，持卡人在按照发卡机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前不能继续使用（收入款项除外），但可根据发卡机构规定开通长期有效线上支付服务。如持卡人未及时办理更换新卡手续而造成牡丹信用卡实体卡片无法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六条** 发卡机构对持卡人名下的多个牡丹信用卡账户授信额度实施合并管理，设定总授信额度上限。持卡人知悉并同意，发卡机构可根据持卡人用卡、资信情况、产品类型等综合因素在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发生可用信用额度不足时，向持卡人提供额度容差用卡服务（特殊卡种和情况除外）。

**第十七条** 持卡人使用牡丹信用卡时，发卡机构按照记账币种记入牡丹信用卡人民币账户或对应的外币账户。

**第十八条** 个人卡账户的资金以现金存入或以合法款项转账存入。外币账户透支可用持卡人外币资金偿还，也可以人民币购汇偿还。

单位卡人民币账户资金一律从单位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不得存取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存入单位卡账户。单位卡外币账户不得存有资金，外币账户透支可从单位具有支付资格的外币账户转账还款，也可以单位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资金购汇还款，不得在境内存取外币现钞，不得在境外存入外币现钞，在境外提取外币现钞应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发卡机构收到持卡人还款时，按照以下顺序对其牡丹信用卡账户的欠款（含本金、费用及利息等，下同）进行偿还，同类欠款按银行记账先后顺序偿还：

（一）对于未逾期的牡丹信用卡账户，先偿还已过免息还款期或不享受免息还款期的欠款，后偿还未过免息还款期欠款。

（二）对于逾期 1-90 天（含）的牡丹信用卡账户，先偿还利息或各项费用，后偿还本金；对于逾期 91 天（含）以上的牡丹信用卡账户，先偿还本金，后偿还年费或分期利息，再偿还其他利息或各项费用。

具体还款顺序以银行记账为准。发卡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业务需要变更上述还款顺序。持卡人在发卡机构处有多笔种类相同的债务的，持卡人的还款资金不足以清偿其所有债务的，发卡机构有权决定不同债务的清偿顺序。

第二十条 发卡机构受理牡丹信用卡销户申请后按照有关业务规定为其办理销户。已缴纳的年费不予退还；未缴纳的年费发卡机构有权收取后再办理销户。销户时，单位卡账户的资金应转回其基本存款账户或外币账户。

## 第四章 计息及费用规定

### 第二十一条 计息及费用

（一）持卡人透支取现及透支转账的，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应支付所用款项从银行记账日（含）起至还款日止的透支利息。

除透支取现及透支转账交易外，其他透支交易可享受从银行记账日（含）起至到期还款日（含）之间的免息还款期待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全额偿还当期应还款项，无需支付透支利息，持卡人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全额偿还当期应还款项的，按照下列规则计息：

1. 计息方式一：未全额偿还当期应还款项的，当期全部应还透支款项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发卡机构将对当期全部应还透支款项计收从银行记账日（含）起至还款日止的透支利息。

2. 计息方式二：未全额偿还当期应还款项的，未清偿部分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发卡机构将对未清偿部分计收从银行记账日（含）起至还款日止的透支利息。

计息方式以具体产品介绍、发卡机构与持卡人约定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网站“信用卡-卡片世界”栏目以及申请中持卡人获知的产品介绍等）。

（二）发卡机构对持卡人不符合免息条件的交易款项从银行记账日（含）开始计算透支利息，按月计收复利并从持卡人账户中扣收（含透支扣收，下同），透支利率按照发卡机构与持卡人签订的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执行。

（三）持卡人可按照对账单标明的最低还款额还款，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最低还款额的，视为逾期（违约），除按照上述计息方法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一定比例或按双方另行约定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具体收取细则按照发卡机构公布的服务价目表执行。

（四）因持卡人在临时调高额度期限届满前未归还欠款导致超过信用额度，或因利息、费用等其他原因导致超过信用额度的，属于超额使用信用额度。对于上述情形，持卡人不得以超过信用额度为由拒绝归还牡丹信用卡账户欠款。

（五）牡丹信用卡账户内溢缴款不计付利息，特殊产品按发卡机构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牡丹信用卡账户内透支费用不计收利息。

第二十二条 发卡机构按照对外统一公布的中国工商银行服务价目表收取费用，服务项目及服务价格如有变动，以发卡机构最新公告为准。

## 第五章 当事人权利义务

### 第二十三条 发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卡机构有权审查申请人的资信状况，有权根据申请人的授权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核实申请人的资料，有权索取、留存和使用申请人的个人资料，有权根据业务实际采用远程交互的方式为申请人或持卡人办理牡丹信用卡线上申请、启用、面签等业务。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确定是否要求其提供担保，并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资料及资信状况确定是否同意发卡、发卡的种类和信用额度。

（二）中国工商银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牡丹信用卡个人信息授权书》《牡丹信用卡征信授权书》《牡丹信用卡敏感个人信息授权书》《牡丹信用卡对外提供、委托处理和共同处理个人信息授权书》《牡丹信用卡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和其他相关业务条款、授权书的约定以及业务需要，根据信息处理目的不同，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理申请人、持卡人个人信息，也可向第三方机构、个人提供申请人、持卡人的个人信息进行信息查询或业务办理，并对该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申请人、持卡人向中国工商银行提供联系人信息的，应获得联系人同意，保证联系人知悉并同意作为联系人承担相关联络义务。申请人、持卡人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信用卡”栏目查询《牡丹信用卡个人信息授权书》《牡丹信用

卡征信授权书》《牡丹信用卡敏感个人信息授权书》《牡丹信用卡对外提供、委托处理和共同处理个人信息授权书》和《牡丹信用卡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如发生变更的，中国工商银行将及时公告更新，并可通过短信、电话、手机银行、对账单等方式通知持卡人。如持卡人继续使用牡丹信用卡服务，即表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更新后的规则并同意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更新后的规则处理相关个人信息。

（三）发卡机构有权根据持卡人交易、还款记录情况、资信状况变化、突发性风险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卡机构相关政策规定的交易行为等情况调低其牡丹信用卡的信用额度，对持卡人未清偿款项进行追索或要求持卡人提供或增加担保等。如持卡人不同意调低牡丹信用卡的信用额度，应通过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渠道向发卡机构提出，并以发卡机构审批结果为准。发卡机构有权根据持卡人授权同意调高其牡丹信用卡的信用额度。发卡机构调整信用额度的，可通过短信、电话或对账单等方式通知持卡人。前述信用额度调整不影响持卡人的还款义务，持卡人仍需清偿已经发生的本金、利息及费用等。持卡人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为由要求发卡机构承担责任，除非发卡机构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

（四）发卡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风险管理需要，对持卡人在特定机具设备、特约商户或柜面等渠道的信用卡消费、分期付款、取现、转账等交易

设定限制或限额。

(五) 持卡人存在如下一种或多种情形时:

1. 存在未清偿款项;
2. 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违约;
3. 有欺诈等恶意行为;
4. 存在资信状况恶化或突发性风险;
5. 单位卡预留的证照注吊销或过期、单位卡单位的经营期限过期、持卡人预留的身份证明文件失效等情况, 且未更新信息的;

6. 有其他账户存在资金风险以及其他风险事项;
7. 存在违规用卡行为;
8. 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发卡机构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几种措施:

1. 暂时限制或停止持卡人使用名下全部牡丹信用卡(电子现金脱机消费除外);
2. 取消持卡人资格;
3. 随时停止向持卡人提供相应服务并可自行或授权有关单位收回其牡丹信用卡;
4.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信函、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电话、上门或司法渠道等方式进行还款提醒或向持卡人催收欠款;
5. 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 处置抵押物、质物或保证金;

6. 取消剩余期数的分期付款，并将剩余款项一次性记入持卡人牡丹信用卡账户；

7. 要求持卡人立即偿还全部透支款项、立即取消持卡人享受免息还款期资格，并对持卡人进行催收；

8. 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持卡人的法律责任或采取其他相应的追索措施；

9. 要求持卡人按约定支付违约金；

10. 采取其他风险控制手段。

发卡机构因催收欠款和实现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由持卡人承担。

（六）持卡人利用牡丹信用卡账户在境内外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欺诈、洗钱、套取资金、财物等违法犯罪活动，或持卡人牡丹信用卡账户被用于上述活动，以及持卡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规定，导致发卡机构在境内外被诉、被监管机关处罚或遭受声誉损失、损害发卡机构合法权益的，发卡机构有权取消其持卡人资格、随时停止向持卡人提供相应服务并可自行或授权有关单位收回其牡丹信用卡；如给发卡机构造成损失，发卡机构可依法追究持卡人或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七）如持卡人存在未清偿欠款，发卡机构有权行使抵销权，锁定持卡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

构开立账户中的相应款项，锁定后的相应款项无法继续使用。发卡机构有权从持卡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中扣划相应款项以抵销对应金额的信用卡欠款，无论持卡人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的债权是否到期。如扣划的是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持卡人同意承担其定期存款因提前支取所产生的利息损失。如扣划的是不同币种的存款，持卡人同意汇率以扣划前一日20:00发卡机构系统记载的汇率为准；如上述时点无记载汇率，则以上述时点前发卡机构系统最新记载的汇率为准。

（八）发卡机构为持卡人的交易累计积分，将消费积分自动转换为工银 i 豆，发卡机构保留变更积分累计规则、转换工银 i 豆规则、工银 i 豆明细保存时间、清理工银 i 豆、终止积分或工银 i 豆活动的权利。发卡机构向持卡人提供增值服务或优惠活动的，保留变更增值服务或优惠活动种类及内容、终止有关增值服务或优惠活动的权利。如涉及保险权益的，持卡人同意发卡机构以其为被保险人进行投保、申请理赔。

（九）持卡人同意发卡机构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处置对持卡人享有的全部或部分债权，有权对持卡人上述信用卡账户状态进行调整等，并可通过短信、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持卡人债权转让及处置事宜。

（十）发卡机构将书面或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等提供

牡丹信用卡使用的有关资料，包括章程、领用合约、使用说明、服务项目及服务价格等；将按约定通过有关服务渠道为持卡人提供牡丹信用卡服务，并设立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88，向持卡人提供业务咨询、账户查询、投诉受理及挂失办理等服务；对有交易发生或虽未发生交易但账户有未清偿欠款的，发卡机构将通过短信账单、Email 账单等方式，定期向持卡人提供对账服务，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持卡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持卡人享有按照规定使用牡丹信用卡的权利，有权对发卡机构信用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二）申请人、持卡人有权知悉牡丹信用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服务项目及服务价格、适用利率及有关的计算公式，有权通过发卡机构申请查询申请表、相关合约（协议）。

（三）持卡人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卡机构索取对账单，或通过发卡机构有关服务渠道了解其账务变动情况。持卡人对牡丹信用卡交易和账户情况有疑问的，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卡机构提出查询或更正要求。经查询交易确为持卡人所为的，相关费用（如有）由持卡人承担。

（四）持卡人应按照与发卡机构约定的方式还款。持卡人在牡丹信用卡中存入资金，将用于归还卡内同一币种欠款。如归还欠款后仍有剩余资金，将成为溢缴款，发生交易时，将优先使用溢缴款。在到期还款日，如个人卡外币账户有欠款，发卡机构将使用该卡的人民币账户溢缴款购汇归还外币

欠款（汇率以到期还款日前一日 20:00 发卡机构系统记载的汇率为准；如上述时点无记载汇率，则以上述时点前发卡机构系统最新记载的汇率为准），若持卡人关闭该功能或因账户状态不正常、持卡人的人民币账户溢缴款金额不足、双方另有约定等情况导致发卡机构不能进行扣款或操作不成功，发卡机构不承担责任。持卡人不得以与特约商户或受理单位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发卡机构的款项，不得利用牡丹信用卡进行虚假交易等欺诈活动套取资金、积分、工银 i 豆、奖品或增值服务。

（五）申请人、持卡人确认发卡机构可使用其在申请表填写或在发卡机构留存的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向其提供服务、发送对账单、还款通知、逾期信息上报通知、催收信函等。

申请人、持卡人确认以牡丹信用卡申请表填写的地址作为信用卡项下争议所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申请人、持卡人同意司法机关可使用申请表填写或在发卡机构留存的传真、手机号码、电子邮件等电子联系方式，对各项法律文书进行电子送达。上述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申请人、持卡人同意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持卡人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持卡人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上

述送达约定适用于诉讼、仲裁以及其他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

申请人、持卡人应确保申请表填写或在发卡机构留存的地址、传真、手机号码、电子邮件等各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相关信息如有变更，申请人、持卡人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发卡机构办理资料变更，否则按原信息进行的通知、服务、送达（含电子送达）仍然有效，申请人、持卡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发卡机构负责制定和修改，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信用卡-章程协议”栏目）查询。本章程未尽事宜的处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以及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和发卡机构、特约商户及银行卡组织公布的业务规定；在使用联名牡丹信用卡、芯片卡、磁条芯片复合卡、数字卡时，还应遵守联名机构、银行卡组织的有关规定。持卡人使用牡丹信用卡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办理业务，应遵守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业务相关章程、协议和交易规则。

第二十六条 发卡机构如对本章程、领用合约、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产品或服务等进行修改，将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营业网点等进行公告，并可通过短信、电话、手机银行、对账单等方式通知持卡人。公告期内持卡人可以选择是

否继续使用牡丹信用卡，如持卡人不接受发卡机构公告内容，应在公告期满前向发卡机构申请变更、终止相关服务或办理销户手续。公告期满，持卡人未办理变更、终止相关服务手续，未办理销户手续或继续用卡的，视为同意变更。

第二十七条 发卡机构公告方式：营业网点、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http://www.icbc.com.cn)，包括但不限于首页“重要公告”“服务价目表”或“信用卡-信息披露/服务指南”栏目）等。

第二十八条 发卡机构以合法方式发布的，在持卡人用卡期间持续有效的公告（包括领取牡丹信用卡之前和之后发布的），均同样适用于持卡人。如上述公告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发布在后的为准，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如有问题，持卡人可通过发卡机构营业网点、门户网站（[www.icbc.com.cn](http://www.icbc.com.cn)）或手机银行在线客服咨询投诉，或拨打发卡机构统一的咨询与投诉电话（95588）。

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2026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原《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同时废止。